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尽职尽责地工作，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王蔚松先生担任，保证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和稳定。在履职过程中，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末，审计委员会个人工作履历等情况汇总如下：

王蔚松，男，汉族，1959 年 11 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和管理学博士，副教授。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赵爱华，女，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环境工程硕士，教授级高工，上海领军人才，国务院津贴获得者。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红光制革厂助理工程师，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上海市渣土和车辆清洗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废弃物处路公司副总经理，杨浦区建委副主任(挂职)，上海市环卫局规划基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上海市市容环卫局规划科技处副处长，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学江，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于同济大学和法国里昂中央理工大学(Ecole Centrale De Lyon)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6年至今在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任教，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于美国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从事高级访问学者研究工作。目前兼任井冈山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澳大利亚土壤与食品安全联合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同济-伯克利(美国)环境修复技术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各次会议符合法定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及2017年财务预算》、《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非关联委员审议了《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2017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3、2017年6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2017年8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5、2017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

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安永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此，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安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单位。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重要、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修订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容涵盖公司内部环境、薪酬人事、财务报告、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内部监督等公司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内控环境较好，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为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安永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蔚松、赵爱华、王学江

2018 年 3 月 19 日